

九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门市就业中心）的（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委托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委托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教景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（包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人员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.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教景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